

息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息医保〔2023〕25号

签批人：易建军

息县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依据《息县2023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息信用办〔2023〕1号）通知精神，为探索建立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我县医保基金安全和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全民维护基金安全意识，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水平。以建立医疗保障信用管理系统为核心，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综合抓好医疗保障信用制度规范。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发挥联合惩戒的威慑力，在全社会

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部门联动、统筹协调、分工合作的“管理全方位”原则；

（二）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先易后难、先点后面的“过程全覆盖”原则；

（三）坚持宣传教育与制度规范并重，褒奖守信与惩戒失信并举的“全民倡诚信”原则；

（四）坚持诚信建设与行政监督相结合，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信息全共享”原则。

三、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的总体要求，在全县医疗保障领域有序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育医疗保障行业良好信用，增强人民群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奖惩作用，逐步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的运行机制。

四、适用对象

（一）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医师，在医保岗位从业的药师、护士等工作人员；

（二）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

（三）参加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的生产经营企业；

（四）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五、主要任务

建设“五大信用体系，一个信息平台”，实现医疗保障领域积分制、全过程、立体化信用管理。

（一）建立医疗保障信用政策体系。制定配套的制度和相关细则，为信用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保障；建立本县医保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二）建立医疗保障信用承诺体系。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简称“两定机构”）、相关单位及医保从业人员均须做出信用承诺，签订承诺书。信用管理对象应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承诺书。信用承诺将纳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管理，同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通过“信用息县”网对外公开，逐步实现网上承诺、动态更新、网上公开。

（三）建立医疗保障信用归集体系。建立完善的数据采集网络，通过采集整理医保数据、医院数据、药店数据，探索医保数据分析系统。

（四）建立医疗保障信用评估体系。坚持“标准透明、程序公平、稳妥推动”原则，依据已制定的相关指标要素和评定标准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保医师、医保药师、医保护士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实行积分制管理。将信用评分结果纳入息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探索通过“信用息县”网对外提供查询服务。

（五）建立医疗保障信用奖惩体系。强化信用评估成果

应用，对信用好的医保参与主体，在医疗服务、支付标准、政府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使守信主体得到实惠。通过信誉机制、奖励机制等方式对主动践行诚信的医保参与主体进行鼓励，提高参与主体维护诚信的主观意识。探索完善医保诚信体系公示制度。通过信用信息广泛传播形成社会性惩戒等方式，对失信者及其失信行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被动”联合惩戒机制。积极推动将医疗保障领域的欺诈骗保行为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发挥联合惩戒威慑力。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把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一项“民心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方案制定，及时协调解决人员、经费、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目标任务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二）明确任务，狠抓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认真组织整改。要理清思路，倒排日程，把工作做细做实。要把医疗保障信用体系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结合起来，为医保监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要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夯实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基础。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把宣传教育工作贯穿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始终。要对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从业人员、参保人、参

保单位等医保信用管理对象进行诚信教育，医保诚信体系鼓励诚信、惩治失信的管理理念深入人心，增强医保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意识，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